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 3264-3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明溪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所同上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公证处(2013)沪嘉证执字第 25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、郑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支付给申请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3,773,081.06 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等，并由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、林 [REDACTED]、黄 [REDACTED] 承担抵押

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■■■、刘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618 号 203 室、213 室的房屋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全部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黄■■■、刘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618 号 203 室、213 室房屋（详见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沪城估（2014）（估）字第 02052 号估价报告：估价总额计人民币 559 万元，如有异议可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）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昱
审 判 员 杨伟斌
代理审判员 祝文龙

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